

#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6 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向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王向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王向真先生个人简历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6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